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布吉张志强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亚琼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5330104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年5月29日起，至2026年5月28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05-29-821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年5月29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4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布吉张志强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路口京南华庭商铺 SP1038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4E0A1440307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亚琼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，大众点评，抖音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布吉张志强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路口京南华庭商铺 SP1038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，牙椅 6 张）

接诊时间：9：00-19：30

联系电话：1802546480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